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编号：临 2015-026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南桥项目和南翔项目股权及债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上报传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桥项目”或“上报传悦”）30%股权及债权和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翔项目”或“天下一家”）6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相关临时公告（含公告附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一、交易概述

本次南桥项目 30%股权及债权和南翔项目 60%股权及债权转让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上海明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其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依法受让产权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根据挂牌结果，公司与受让方上海明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上海明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金 22,000 万元；合伙人为上海新闻晚报传媒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上海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6,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266 号申大厦 902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对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新闻晚报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晚报传媒”）。

晚报传媒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晚报传媒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总资产 35,178.59 万元、

净资产 16,493.25 万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645.43 万元、净利润-195.33 万元。

由于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系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2.15 款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豁免按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申请》并已获得核准。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⑴上报传悦 30%股权和债权本息；

⑵天下一家 60%股权（含上海新华置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持 50%股权和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所持 10%股权）和债权本息。

（二）交易价款

⑴上报传悦 30%股权（交易价款为 1,704.987580 万元）及债权本息 8,938.439540 万元（其中本金 7,980 万元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利息 958.439540 万元）的交易价款合计 10,643.427120 万元；

⑵天下一家 60%股权（交易价款为 1,646.065046 万元）及债权本息 8,029.164902（其中本金 6,545.40 万元和截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的利息 1,483.764902 万元）的交易价款合计 9,675.229948 万元。

（三）支付方式

受让方已支付至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由受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在产权交易凭证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产权交易价款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四）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受让方在全额支付产权交易价款的当日还应将以下相关利息全额支付给转让方：

⑴上报传悦转让债权本金 7,980 万元所对应的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该等债权本金获得清偿之日止期间的利息（按 12%年利率计息）共计 304.333151 万元；

⑵天下一家转让债权本金 6,545.40 万元所对应的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起至该等债权本金获得清偿之日止期间的利息（按 12%年利率计息）共计 228.102707 万元。

四、交易进展

上海明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将受让南桥项目 30%股权及债权和南翔项目 60%股权及债权的全部交易价款支付至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同日为本次交易办理完毕相关产权交割手续并分别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